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沃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沃转债"赎回价格:100.2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2月24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月13日

4、停止转股日:2025年1月16日

5、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

6、赎回日:2025年1月16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月23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金沃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交易权限开通资格,则无法进行转股,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金沃转债",将按照100.26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金沃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金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93元/股)的130%(即35.009元/股),已触发《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沃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金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金沃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号)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1,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3163",债券简称为"金沃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金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

2、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27.28元/股调整为27.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25日(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3、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27.08元/股调整为26.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金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情况

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24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93元/股)的130%(即35.009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的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金沃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0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94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94/365=0.26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6=100.26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金沃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金沃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3日起停止交易。

3、"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1月16日为"金沃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金沃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月2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金沃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金沃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金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沃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

联系电话:0570-3376108

联系邮箱:zqb@qzjianwo.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金沃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权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形: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期间,赵国权共卖出8张可转债,现持有数量为0。

在本次"金沃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建阳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形: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期间,叶建阳共卖出5张可转债,现持有数量为0。

除以上情形,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金沃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金沃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29)(以下简称"原通知")。经事后审查发现原通知中部分内容有误,现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正。

本次更正不涉及原通知的实质性变更,敬请投资者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公告内容: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二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更正后公告内容: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更正后的公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附件: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月7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股东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

7、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25)等相关公告。

3、特别决议提示

以上第1项和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所有议案公司都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层公司会议室。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月6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7、会务联系: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层公司会议室。

联系人:王涛、辛梦云

电话:0755-86600637

传真:0755-86600999

E-mail:irmeg@megmeet.com、xinmengyun@megmeet.com

8、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1 投票简称:麦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1月7日召开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委托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本人签字。

附件3: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出席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备注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5-001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9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FIS Holdings Pte. Ltd. 51%股权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4年9月20日,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FIS Holdings Pte. Ltd.51%股权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教育行业的布局,开拓国际业务版图,董事会同意公司新加坡全资子公司Weixue Education Pte. Ltd.收购FIS 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辅仁控股")51%的股权,交易总对价为1,530万新加坡元。同日,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对手方Li Wei、David Mok Kah Sing签订了《股份购买协议》。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进行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FIS Holdings Pte. Ltd.51%股权的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双方已按照《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成了双方应尽的义务,同时公司取得了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出具的股权证明文件。本次交易圆满完成,辅仁控股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辅仁控股是一家运营模式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的教育集团,其下属的辅仁国际学校教育质量卓越、师资力量雄厚,毕业生遍布全球名校,历经二十余载耕耘,在行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口碑,获得了学生与家长的广泛认可。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与辅仁控股在业务、技术、管理、人力等方面形成优势互补,双方强强结合产生"1+1>2"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的综合竞争力与市场影响力。同时,可以使公司在保持主营业务稳健开展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国际业务版图。后续公司将借助辅仁控股优秀的品牌形象与成熟的业务平台,与公司现有的数字化人才职业教育业务板块进行融通,向海外国家与地区输送高质量、高水准的教育产品与服务,并持续积极探索新的业务发展模式,向打造多元化的综合性教育集团不断迈进,力争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三、备查文件

1、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出具的股权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5-001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34,656份,行权有效日期为2024年04月23日-2025年04月22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10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92,418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27.62%。截止2024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96,118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28.72%。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实施情况

1、2021年0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0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03月19日至2021年03月29日,公司在内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03月3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04月0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0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04月0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7、2022年0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8、2023年06月0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9、2024年06月0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股份数量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占该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技术(业务)骨干及管理人员(共102人)	334,656	92,418	96,118	28.72%
合计	334,656	92,418	96,118	28.72%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原因。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截至2024年12月31日,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02人,共46人参与行权。

三、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本激励计划2024年第四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92,418股。

3、董事和高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不受比例和时间的限制。

4、本次行权股票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条件限售股份	0	0	0
无条件限售股份	239,376,596	92,418	239,469,014
合计	239,376,596	92,418	239,469,014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96,118股,认购款人民币8,965,887.04元。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为239,469,014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未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1月03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01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6.32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87.87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的价格,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8,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6.3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购买的最高价为12.99元/股、最低价为11.6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87.8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5日~2025年3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64.1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298.4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66元/股~14.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2024-012)。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9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三门支行")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建行三门支行同意向公司提供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专项用于公司A股股票回购,未经建行三门支行书面同意,公司不得改变借款用途。公司应落实专款专用,不得将借款用于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人民币壹亿元,不代表公司对进一步回购金额的承诺,实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641,31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3%,购买的最高价为14.80元/股、最低价为10.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298.4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5-001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后经核查,因工作疏忽,导致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和成本分析(7)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项目下的前五名供应商信息列示有误,现予以更正。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一、需要更正的内容

更正前: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63,293.5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5.4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林口县铭达矿产品经销处	519,401,427.96	11.27
七台河市锦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458,577,869.38	9.95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1,742,402.00	6.11
鸡西大汉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09,056,143.79	4.54
七台河市华宇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164,157,127.03	3.56
合计	1,632,934,970.17	35.43

更正后: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51,538.8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2.8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林口县铭达矿产品经销处	510,551,870.44	11.08
七台河市锦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458,577,869.38	9.95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1,874,748.12	6.12
七台河市华宇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137,608,454.47	2.99
鹤岗市龙鹤祥选煤有限公司	126,775,067.53	2.75
合计	1,515,388,009.94	32.89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确保信息披露质量,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元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5-001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6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开立事宜,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4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武汉港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迪智能")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

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的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现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3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年1月3日	2025年2月5日	1.30%或2.00%
2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59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年1月3日	2025年3月3日	1.30%或2.00%
3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300.00	2025年1月3日	2025年4月3日	1.30%或2.00%
4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100.00	2025年1月3日	2025年4月3日	1.30%或2.00%
5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100.00	2025年1月3日	2025年4月3日	1.30%或2.00%
6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1天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年1月3日	2025年3月5日	1.30%或2.15%或2.35%
7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0天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5年1月3日	2025年4月3日	1.30%或2.15%或2.35%
8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0天	结构性存款	1,900.00	2025年1月3日	2025年7月2日	1.30%或2.15%或2.35%
9	武汉港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1天	结构性存款	400.00	2025年1月3日	2025年3月5日	1.30%或2.15%或2.35%
10	武汉港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0天	结构性存款	1,400.00	2025年1月3日	2025年4月3日	1.30%或2.15%或2.35%
11	武汉港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0天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年1月3日	2025年7月2日	1.30%或2.15%或2.35%

注:公司与以上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进行的,公司及子公司将合理安排使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通过适时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含本次)的情况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2年第319期	大额存单	3,296.60	2024年12月27日	2025年3月21日	3.19%	否
2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2年第334期	大额存单	1,098.96	2024年12月27日	2025年3月18日	3.19%	否
3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1276期	大额存单	2,052.67	2024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1日	2.34%	否

注:公司与以上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入银行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购买主体及账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最低留存额/业务备付资金额度	产品说明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有效期/产品到期日	协定存款利率
1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账号:42142106601200420318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	100.00	在每个自然日结束时,协定存款账户中存款余额超出最低留存额并以万元为单位取整后的金额为协定存款额,除协定存款额以外的资金为活期存款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30日起6个月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50个基点
2	武汉港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账号:4214210660120042030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	100.00	在每个自然日结束时,协定存款账户中存款余额超出最低留存额并以万元为单位取整后的金额为协定存款额,除协定存款额以外的资金为活期存款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30日起6个月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50个基点
3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279091437100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单位协定存款	50.00	业务备付资金额度内的存款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业务备付金额度的资金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2024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结息日或清户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50个基点
4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279091437101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单位协定存款	50.00	业务备付资金额度内的存款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业务备付金额度的资金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2024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结息日或清户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50个基点
5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279091437108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单位协定存款	50.00	业务备付资金额度内的存款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业务备付金额度的资金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2024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结息日或清户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50个基点

注:公司与以上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